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謝協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詠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志亮
　　謝志平
　　謝柏勳
　　謝秀女
　　謝秀卿
　　謝鈴毓
　　劉朝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明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明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椋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蕭鑾
　　鄭榮洲
　　鄭美容
　　謝宏政
　　謝承翰
　　謝育軒
　　謝承駿
　　陳絹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許金枝

被　　告　陳耀南
　　陳耀霖
　　鄭榮昌
　　鄭美枝
　　鄭美娟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　　鄭美英
　　林進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俊男
　　林雅玲
　　林秋鳳
　　林秋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秋美
　　林雅惠
　　康鄭草
　　鄭隨
　　鄭粉
　　鄭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鄭蕭鑾、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英、鄭美容、鄭椋鈦、林進財、林俊男、林秋鳳、林秋麗、林秋美、林雅玲、林雅惠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，應就被繼承人鄭石源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、同段七五二地號、同段七五三地號及同段七五四地號等四筆土地，權利範圍各為六○○分之五四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告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，應就被繼承人謝忠英所遺坐落彰

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及同段七五二地號等二筆土地，權利範圍各為十二分之一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、同段七五二地號、同段七五三地號、同段七五四地號、同段七五五地號及同段七五六地號等六筆土地，准予合併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圖二所示，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位置編號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，詳如附表二所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謝志亮、謝志平、謝柏勳、謝秀卿、謝鈴毓、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、鄭椋鉉、鄭蕭鑾、謝宏政、謝育軒、謝承駿、陳許金枝、陳絹、陳耀南、陳耀霖、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英、鄭美容、林進財、林俊男、林秋鳳、林秋麗、林秋美、林雅玲、林雅惠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，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需以全體土地共有人共同應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查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提起本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頁收狀章蓋印日期），本件土地共有人鄭石源於起訴前之民國74年1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鄭蕭鑾、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英、鄭美容、鄭椋鉉、林進財、林俊男、林秋鳳、林秋麗、林秋美、林雅玲、林雅惠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等19人（下稱鄭蕭鑾等19人）；共有人謝忠英於90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等3人（下稱劉

朝玉等3人）等事實，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及其再轉繼承人之繼承人無聲明拋棄繼承之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法院查詢公文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至89、111至149、203至221、237頁，戶籍謄本卷），故原告具狀追加鄭蕭鑾等19人及劉朝玉等3人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52地號、同段753地號、同段754地號、同段755地號及同段756地號等6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單稱系爭地號土地），均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。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事由，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然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6項等規定，請求鄭石源、謝忠英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依附圖二所示方案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英、鄭美容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、謝宏政、謝育軒、謝承駿均具狀表示：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

㈡謝秀女、謝承翰、謝志平、謝志亮、鄭蕭鑾、鄭椋鉉均表示：同意原告方案等語。

㈢謝柏勳、謝秀卿、謝鈴毓、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、陳絹、陳許金枝、陳耀南、陳耀霖、林進財、林俊男、林雅玲、林秋鳳、林秋麗、林秋美、林雅惠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

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，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751、752、753、75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鄭石源（權利範圍各為54/600）已於74年1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鄭蕭鑾等19人；系爭751、75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謝忠英（權利範圍各為1/12），已於90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朝玉等3人，已如前述，其等均未就上開繼承人所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乙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49頁）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於為分割土地之處分行為前，請求一併辦理繼承登記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兩造間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、三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1份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7至65、111至149、203至223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然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則原告依首開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，自屬有據。

㈢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，民法第824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原告及被告謝志亮、謝志平、鄭蕭鑾、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

英、鄭美容、鄭椋鉉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、謝宏政、謝承翰、謝育軒、謝承駿均表示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91頁），其等應有部分合計已逾各不動產應有部分半數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。

㈣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應斟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、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土地之價值、現有使用狀況、經濟效用、對外通行問題、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能否為適當之利用，及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等因素為通盤考量，以定一適當公允之方法為分割。經查：

1.系爭土地為相鄰土地，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合併後面積為2,364.4平方公尺，為不規則凹邊形，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登記第一、三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65、111至149、203至223頁）。又系爭土地西側臨約6米寬之山腳路4段，東側臨約4米寬之山腳路4段10巷，其上坐落原告、被告鄭椋鉉、謝柏勳、謝秀女、謝秀卿、謝鈴毓、陳許金枝、陳耀南、陳耀霖、陳絹及訴外人所有或共有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坐落位置及面積詳如附圖一所示等事實，有原告所提國土測繪圖資及現場照片9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），復經本院會同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屬實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簡圖各1紙、現場照片2幀及上開事務所111年6月7日土丈字第58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1紙（即本判決附圖一）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5、275頁）附卷足憑。

2.查原告所提如附圖二（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9日土丈字第99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）所示方案，大致按土

地使用現況為分割，由上開建物使用人各自取得建物坐落基地之全部或部分，使建物於共有土地分割後，得盡量保有占用基地之正當性。且在系爭土地設置寬5公尺之私設道路，連接至山腳路4段，各共有人分得土地均屬方正，且與現況道路或私設道路相連接，交通便利。雖礙於部分共有人持分比例過低，致被告謝秀卿、謝鈴毓、謝承翰、謝育軒、謝承駿各自取得土地，及鄭蕭鑾等19人公同共有取得土地，寬度狹窄，然其等日後得予以合併利用。參以謝秀女、謝承翰、謝志平、謝志亮、鄭蕭鑾、鄭椋鉉均同意該方案，其他共有人復未表示反對意見，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為建築用地之性質、對外交通、使用現況及分割後經濟效益，兼衡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認系爭土地依附圖二所示方法分割，對兩造而言，均屬有利，應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6項規定，請求鄭蕭鑾等19人、劉朝玉等3人分別就鄭石源、謝忠英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合併分割系爭土地，係屬有據，且依附圖二所示方案分割，應屬適當可採。

五、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共有人均蒙其利，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，應參酌兩造於分割所得之利益之多寡，及兩造就系爭土地各自享有應有部分之比例等一切情事，由兩造依比例分擔較為公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2項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一：（彰化縣田中鎮文武段土地）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751地號權利範圍	752地號權利範圍	753地號權利範圍	754地號權利範圍	755地號權利範圍	756地號權利範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備註
1	鄭石源（歿）	54/600	54/600	54/600	54/600	0	0	鄭蕭鑾等19人連帶負擔2.14%	繼承人為鄭蕭鑾、鄭榮洲、鄭榮昌、鄭美枝、鄭美娟、鄭美英、鄭美容、鄭椶鉉、林進財、林俊男、林秋鳳、林秋麗、林秋美、林雅玲、林雅惠、康鄭草、鄭隨、鄭粉、鄭碧霞等19人（簡稱鄭蕭鑾等19人）
2	謝忠英（歿）	1/12	1/12	0	0	0	0	劉朝玉等3人連帶負擔0.82%	繼承人為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等3人（簡稱劉朝玉等3人）
3	謝協和	1983/4510	1983/4510	1711/4510	1711/4510	1983/4510	2376/7490	36.14%	
4	謝志亮	98/600	98/600	98/600	98/600	5/24	1/8	15%	
5	謝志平	98/600	98/600	98/600	98/600	5/24	1/8	15%	
6	謝柏勳	68/4510	68/4510	136/4510	136/4510	68/4510	176/7490	2.2%	
7	謝秀女	68/4510	68/4510	136/4510	136/4510	68/4510	10658/134820	5.37%	
8	謝秀卿	68/4510	68/4510	136/4510	136/4510	68/4510	176/7490	2.2%	
9	謝鈴毓	68/4510	68/4510	136/4510	136/4510	68/4510	176/7490	2.2%	
10	劉朝玉	0	0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0	連帶負擔2.76%	
11	謝明承	0	0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0		
12	謝明杉	0	0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公同共有1/12	0		
13	鄭椶鉉	0	0	0	0	0	43/600	4.09%	
14	鄭蕭鑾	0	0	0	0	0	43/600	4.09%	
15	謝宏政	0	0	0	0	0	14393/224700	3.66%	
16	謝承翰	0	0	0	0	0	1/108	0.53%	
17	謝育軒	0	0	0	0	0	1/108	0.53%	
18	謝承駿	0	0	0	0	0	1/108	0.53%	
19	陳許金枝	0	0	0	0	0	公同共有72/1498	連帶負擔2.74%	
20	陳耀南	0	0	0	0	0	公同共有72/1498		
21	陳耀霖	0	0	0	0	0	公同共有72/1498		
22	陳絹	0	0	0	0	0	公同共有72/1498		
	合計	1	1	1	1	1	1	100.00%	
	面積(㎡)	144.15	20.80	134.35	99.08	493.72	1,472.3		

（續上頁）

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8,000	8,000	8,000	8,000	5,200	5,200		

附表二：原告方案

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9日土丈字第99600號複丈成果圖				
分配位置編號	分配人	分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編號L部分道路權利範圍
A	謝志平	114.91	全部	7089/47618
A1		166.17	全部	
B	謝志亮	112.06	全部	7089/47618
B1		169.02	全部	
C	謝柏勳	41.18	全部	1038/47618
C1	謝秀女	106.50	全部	2686/47618
C2	謝秀卿	41.18	全部	1039/47618
C3	謝鈴毓	41.18	全部	1039/47618
D	鄭椋鉉	73.60	全部	2125/47618
D1		10.66	全部	
E	謝承翰	10.89	全部	274/47618
E1	謝育軒	10.89	全部	274/47618
E2	謝承駿	10.89	全部	274/47618
F	謝宏政	75.32	全部	1899/47618
G	鄭蕭鑾	84.26	全部	2125/47618
H	鄭蕭鑾等19人	28.64	公同共有全部	公同共有722/47618
I	劉朝玉、謝明承、謝明杉	59.36	公同共有全部	公同共有1497/47618
J	陳許金枝、陳絹、陳耀霖、陳耀南	56.51	公同共有全部	公同共有1425/47618

（續上頁）

K	謝協和	176.98	全部	17022/47618
K1		245.03	全部	
K2		252.99	全部	
L	兩造	476.18	依右列比例維持共有，供作道路使用	
面積	系爭土地合併後為2,364.4平方公尺			